

证券代码: 000989

证券简称: 九 芝 堂

公告编号: 2015-07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凤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8,727,030.88	2,149,337,166.22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6,508,081.33	1,608,212,871.02	6.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3,941,678.41	15.06%	1,136,391,454.70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57,087.37	-57.52%	98,295,210.31	-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25,274.46	-63.74%	86,883,192.06	-1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9,297,593.11	-1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60.00%	0.3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60.00%	0.3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下降 1.88 个百分点	5.93%	下降 1.74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5,70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0,375.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46,82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157.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0,22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95.67	
合计	11,412,018.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6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5%	120,090,769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7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12%	12,260,0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福星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1%	6,579,617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1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1%	6,288,5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3%	6,054,899	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64%	4,875,450	0		
沈国强	境内自然人	1.01%	3,000,00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2,892,998	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83%	2,465,332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2,335,47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120,090,769	人民币普通股	120,090,76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7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福星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79,617	人民币普通股	6,579,61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金 1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8,5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金 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54,899	人民币普通股	6,054,89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保险产品	4,875,450	人民币普通股	4,875,450
沈国强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2,998	人民币普通股	2,892,998
刘鹏俊	2,465,332	人民币普通股	2,465,332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35,473	人民币普通股	2,335,4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十名股东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 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沈国强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 股；刘鹏俊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533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48.35%，主要系公司应收商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 2、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44.54%，主要系子公司预付商品采购款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4、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35.96%，主要系本期已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终效益奖金所致。
- 5、应交税费：比年初增长33.70%，主要系本期的应交未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 8、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16.93万元，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9、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475.06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各项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62.03%，主要系本期末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92.08%，主要系本期末分配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拟向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9名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100%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李振国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8,350万股股份。该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9月21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5]第69号)，该交易事项已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2015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91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在任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与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与九芝堂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2、本公司在任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投资控股与九芝堂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九芝堂进行。	2003 年 07 月 17 日	任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0		0	0.00%	100,000,000.00	0.00		
其他		银行理财产品	0.00	0		0	0.00%	0.00	9,346,821.92		
合计			100,000,000.00	0	--	0	--	100,000,000.00	9,346,821.9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 年 06 月 11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张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